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金荣辉,男,194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那罗村一组10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系金荣辉之子),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保健巷9号1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前明,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卫红,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华,贵州贵达(六盘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炉山镇黄泥田。

法定代表人:李夏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华,贵州贵达(六盘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易颖,男,196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603号46号楼1单元401室。

上诉人金荣辉因与被上诉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里煤焦公司)、易颖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金荣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杨前明,被上诉人宏远公司和结里煤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华,宏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卫红,被上诉人易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5年7月17日,宏远公司、结里煤焦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由金荣辉和易颖连带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并按原告委托评估价格下浮百分之二十将新矿井的30%股权(包括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和全部资产)作价2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原告;由金荣辉和易颖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300万元;诉讼费用由金荣辉和易颖承担。

金荣辉提起反诉,请求判决撤销《威宁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以下简称孔家沟煤矿)2004年4月23日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17492)载明,该矿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明龙。2011年颁发的该矿采矿许可证(证号:5200002011111120120179)载明,该矿采矿权人为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刘明龙)。后本案被告金荣辉、易颖成为该矿合伙人。威宁县结里核桃坪煤矿(以下简称核桃坪煤矿)为本案原告宏远公司实际所有,与孔家沟煤矿相邻。

2011年,贵州启动第二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连年印发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文件。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煤矿企业,如未进行兼并重组,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且相关许可证到期后将不予延期,面临淘汰后果。煤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其此前拥有的采矿权权益将得以等价置换或者保留而实现其相关权益。为此,原告宏远公司与孔家沟煤矿合伙人即被告金荣辉、易颖经协商,于2014年10月28日形成《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合作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明确: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熙矿业)名下,按照贵州省煤矿整合政策要求,以核桃坪煤矿

为主体矿山,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被告所有的孔家沟煤矿进行合并,孔家沟煤矿根据煤矿整合政策进行关闭;宏远公司占合并后的新矿井70%份额,新矿井拟进行年产能45万吨扩能改造;孔家沟煤矿应将采矿权证过户至鸿熙矿业名下,如孔家沟煤矿不能于2014年12月31日前过户至鸿熙矿业名下、双方不能于2015年1月31日前就上述合作事宜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合同,则合作终止;正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应将孔家沟煤矿文件资料、全部资产交付宏远公司,将孔家沟煤矿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宏远公司。

据上述会议纪要精神,2014年12月,孔家沟煤矿按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办理了将该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到鸿熙矿业名下的法定手续。本案原告宏远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甲方)与二被告(乙方)并于2015年1月27日正式签订《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次日并签订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合作协议首部表明:一、将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进行整合。二、甲方实际拥有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核桃坪煤矿为结里煤焦公司的分支机构,核桃坪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0011120054575,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1.1899k m²,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限: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三、乙方实际拥有孔家沟煤矿,其中易颖占45%股权,金荣辉占55%股权。孔家沟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0179,采矿权人: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刘明龙),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面积:1.305K m²,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限:自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为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四、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孔家沟煤矿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和未披露的、担保债务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协议签订后,乙方保证可以将其持有的所有孔家沟煤矿相关公司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并移交煤矿经营管理权。五、

合作协议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号)、《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黔府办发〔2012〕61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7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本着互惠共赢、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合作事宜达成,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作协议主文主要内容:一、整合合作方式。1.1 甲乙双方确定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按照贵州省政府相关煤矿整合文件的要求,甲方以其实际所有的结里煤焦公司作为整合主体,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乙方实际所有的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新建矿井(以下简称新矿井)的股权结构为:甲方占70%股权,乙方占30%股权,新矿井拟申请进行年产能45万吨扩能改造。1.2 整合合作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新矿井的各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如下:宏远公司占56%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荣辉占16.5%股权。二、整合合作企业和煤矿资产的评估价值。2.1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甲乙双方拟整合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确定,结里煤焦公司(即核桃坪煤矿)的净资产作价为6500万元,孔家沟煤矿100%采矿权及其固定资产(不含其他任何债权债务)作价为2800万元。甲乙双方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划分整合后新矿井股权的依据。2.2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1日。三、新矿井的组织架构。新矿井设股东会(股东会议事规则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总理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甲方负责新矿井的经营和管理,财务经理和会计由甲方指派,出纳由乙方指派,其他人员由新矿井的总经理负责聘请。四、双方权利义务。4.1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和

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煤矿整合合作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4.2 孔家沟煤矿的债权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和乙方的个人债务均由原股东易颖、金荣辉承担并负责清偿,与甲方、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及新矿井无关。

4.3 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之前,孔家沟煤矿生产所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之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按照整合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核桃坪煤矿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整合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4 乙方应保证原孔家沟煤矿或原股东的债权人不得以对孔家沟煤矿和/或原股东拥有债权等为由而以任何方式阻碍和干扰新矿井(包括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的生产和经营,也不得因债权而主张新矿井的股权。

4.5 乙方负责清理原孔家沟煤矿及原股东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其利息、地灾赔偿、工伤赔偿、诉讼等,负责将孔家沟煤矿的所有员工依法遣散并付清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保证不会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4.6 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孔家沟煤矿的公司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将孔家沟煤矿的全部整合合作资产交付给甲方管理,将孔家沟煤矿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

4.7 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各自生产所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按照在新矿井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即甲方占70%,乙方占30%。

4.8 新矿井建设资金应由甲乙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或以新矿井的名义对外融资解决。

4.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新矿井全部或部分股权,如需转让的,应当向宏远公司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宏远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下浮20%以上确定。

五、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如出现如下情形时,本合作协议终止:

5.1.1 乙方不能按时落实本协议中承诺保证的事项。例如不按时向甲方移交的孔家沟煤矿实际管理权和矿山资料或乙方争夺新矿

井的管理权、阻挠甲方的经营管理,经甲方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能办妥或落实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损失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5.1.2 如因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的原因,本合作协议无法完成或不能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5.2 当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同意并且应当将其持有新矿井的全部股权(即 30% 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宏远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宏远公司委托的有资质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下浮 20% 确定: 5.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其持有新矿井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的。5.2.2 如因乙方或原孔家沟煤矿的债务问题而导致原债权人主张乙方持有新矿井的股权的。5.2.3 如乙方及原孔家沟煤矿的债权人阻碍或干扰新矿井(包括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的生产和经营,经劝阻无效的。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一、合作后的利润分成和亏损分担。1. 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各自生产所产生的收益、亏损和债权债务按新矿井甲乙双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即甲方宏远公司占 56%、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 14%;乙方易颖占 13.50%、金荣辉占 16.5%。……。二、新矿井建设资金的投入。1. 新矿井建设资金应由甲乙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或以新矿井的名义对外融资解决,……。三、其他。1. 本补充协议是整合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整合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当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协议双方同时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决议由曾立仁全面负责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整合、建设、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等工作,同意曾立仁根据整合协议的约定组织孔家沟煤矿的接收、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等工作。此后,曾立仁据此与本案二被告签署《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双方确认孔家沟煤矿资产

的交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资产接收方为核桃坪煤矿。事后,被告金荣辉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资产的移交。同年 4 月 13 日,被告易颖移交孔家沟煤矿有关印章、财务、税务资料等。同月 23 日,原告宏远公司的董事长前往孔家沟煤矿协调按协议移交孔家沟煤矿事宜未果,次日,宏远公司通过律师向二被告发出律师函,限二被告于同月 30 日前完成孔家沟煤矿的全部移交工作,否则,将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被告金荣辉随后以合作协议不公平为由,书面发律师函和通知,告知原告不履行合作协议,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终止孔家沟煤矿与核桃坪煤矿资产整合的申请。同年 5 月 20 日,被告易颖一方面通过律师向被告金荣辉发出律师函,函告金荣辉不履行煤矿整合合作协议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煤矿的资产整合工作,并侵犯了易颖的合法权益,要求金荣辉纠正不当行为;另一方面同时通过律师向宏远公司发出书面声明,声明金荣辉的不履行合同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不能代表煤矿和易颖本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

2015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鸿熙矿业此前呈报的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参与兼并重组煤矿 12 处,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6 处,关闭煤矿 6 处,其中核桃坪煤矿保留、孔家沟煤矿关闭。同月 26 日,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原告宏远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结里煤焦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宏远公司。后二原告告诉至一审法院,提出如前诉讼请求。

另查明,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合作会议纪要》后,对拟整合的该两个煤矿资产价值,由宏远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同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公司出具孔家沟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502 号)及结里煤焦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503 号),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孔家沟煤矿固定资产和矿权资产价值 2886.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价值 1212.39

万元、矿权资产价值 1674.48 万元),结里煤焦公司资产净值 6525.55 万元。结里煤焦公司核心资产即核桃坪煤矿。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2015 年 1 月正式签订的本案合作协议约定将孔家沟煤矿作价 2800 万元、核桃坪煤矿作价 6500 万元进行整合,据此划分权利份额,即整合后新矿井的股权占比为甲方占 70%(其中宏远公司占 56%、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 14%)、乙方占 30%(其中易颖占 13.5%、金荣辉占 16.5%)。

上述事实,有经质证属实的《会议纪要》、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移交确认书、律师函等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为凭,足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金荣辉主张撤销案涉合同的反诉请求是否成立;2、原告诉讼请求应否支持、如何支持。

关于金荣辉主张撤销案涉合同的反诉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系国家政策,其贯彻执行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根据政策精神,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煤矿如不积极进行整合,将面临被淘汰的后果,故煤矿企业之间进行煤矿整合符合双方利益。本案相邻的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系根据双方意愿按政策进行整合,不违背整合双方意志。至于如何整合,整合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何确定,则由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煤矿整合合作合同,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有效合同,协议整合的煤矿已经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被告金荣辉主张该合同存在乘人之危、欺诈、显失公平情形应予撤销,需依法举证证明,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关于金荣辉所提原告系乘人之危与其订立本案合同的主张是否成立的问题。经查,孔家沟煤矿与核桃坪煤矿的整合,系双方根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要求自行协商整合,系双方的自愿选择,据此签订的合作合同不构成乘人之危,系双方对其利益的安排。孔家沟煤矿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与核桃坪煤矿进行整合及如何整合。被告金荣辉所提本案煤矿的整合系因政策原因迫不得已而为之、原告系乘人之危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金荣辉所提其系受原告欺诈而订立本案合同的主张是否成立的问题。经查,被告金荣辉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从事煤矿投资管理行为,对该行业应具有相当的认知,其对案涉煤矿的整合及其权利义务约定,应具有正常的辨别能力。其所提签订本案合作合同系受原告欺诈而为,被告易颖与原告存在相互串通嫌疑,该合同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仅仅系其口头辩解,而不能提供确凿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不能成立。

关于金荣辉所提合同显失公平的主张是否成立的问题。被告金荣辉对此提出两点主要理由,一是作为股权比例划分基础的资产评估报告严重偏离煤矿资产实际价值,核桃坪煤矿作价过高,孔家沟煤矿作价过低,导致被告在新矿持股比例过低,对被告显失公平;二是对整合前两矿产生的债务和相关遗留问题,约定孔家沟煤矿整合前的债务及相关遗留问题由二被告自行承担和解决,而核桃坪煤矿整合前产生的债务却要二被告一并负责,对二被告显失公平。经查,经整合后形成的新核桃坪煤矿,系由原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资产组成,合同约定据所整合的原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资产价值确定整合双方在新核桃坪煤矿的持股比例,据此持股比例对新核桃坪煤矿享有相应比例权利、承担相应比例义务,该股权划分约定合理合法,并无不当,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应予遵守。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签订前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将核桃坪煤矿作价 6500 万元、孔家沟煤矿作价 2800 万元入股进行资产整合,由此决定整合双方占新核桃坪煤矿的股权比例为原告方占 70%,被告方占 30%,并无不当。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资产折价入股价值及由此形成的各方持股比例,已经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予以确认。现被告金荣辉对双方在合同中已确认的煤矿价值提出异议,主张该作价严重背离煤矿实际价值导致其持股过低,对被告显失公平,对此主张,其有责任提供确凿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核桃坪煤矿、孔家沟煤矿的实际价值多少,才能据此认定此前双方认可的煤矿价值是否严重偏离实际价值。但金荣辉在诉讼中未能充分举证证明,故

其所提双方在合同中确认的煤矿价值严重偏离实际价值的主张不能成立。关于整合前煤矿债务的承担及遗留问题的处理约定,系双方基于整合煤矿实际状况作出的决定,本案中原告并未主张核桃坪煤矿整合前确实存在巨额债务且需被告分担,而被告金荣辉也未举证证明孔家沟煤矿整合前确实存在应偿还的巨额债务,故被告金荣辉认为合作合同对煤矿整合前的债务的承担和遗留问题的处理约定对被告显失公平的抗辩理由亦不能成立。因此,被告金荣辉所提合同显失公平应予撤销的理由,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金荣辉反诉请求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案涉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的本诉请求应否支持及如何支持的问题。

关于原告主张的 300 万元违约金是否应予支持的问题。如前所述,合同项下孔家沟煤矿采矿权已按双方当事人约定办理变更登记至鸿熙矿业名下的手续,本案合同属于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作协议约定,二被告应在签订该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将其持有的孔家沟煤矿的所有文件资料移交给原告方,将孔家沟煤矿的全部整合合作资产交付原告方管理,将孔家沟煤矿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原告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办妥的,被告应向原告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损失;如原告及原孔家沟煤矿债权人阻碍或者干扰新矿井(包括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的生产和经营,经劝阻无效的,被告同意将其持有新矿井的全部股权(即 30% 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宏远公司,转让价格按宏远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下浮 20% 确定。但合同签订后,孔家沟煤矿并未按照约定办理资产移交,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后双方又重新确定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办理资产移交。被告易颖将其持有的部分煤矿印章和资料移交,但被告金荣辉拒绝配合办理资产移交。经交涉未果后,原告宏远公司发出律师函催告二被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孔家沟煤矿的全部移交工作,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而被告金荣辉随后以合作协议不公平应终止为由,拒不办理孔家沟资产移交工作。被告易颖为此向宏远公司声明,金荣辉不履行合同的行為系其單方行為,不代表易颖的意思,合同应继续履行;并向被告金荣辉发出律師函,告知金荣辉的违约行為严重影响了煤矿整合工作,要求金荣辉纠正不当行為。2015年5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鸿熙矿业此前呈报的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参与兼并重组煤矿12处,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6处,关闭煤矿6处,其中核桃坪煤矿保留、孔家沟煤矿关闭。但被告金荣辉仍拒不履行,致使兼并重组工作受阻,原告为此提起诉讼。故被告金荣辉行為违反了合同关于进行煤矿移交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易颖个人虽然配合移交工作,但将孔家沟煤矿整体移交是二被告的共同义务,对孔家沟煤矿未按约定整体移交,易颖应对金荣辉的违约行為向原告承担共同的违约责任。庭审中原告虽然确认被告易颖个人不存在违约行為,但并未放弃主张二被告共同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故其不能因此免责。对原告主张二被告给付的300万元违约金,具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二被告依法应予给付。被告易颖因被告金荣辉的违约行為所受损失,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另行解决。

关于原告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原告该项诉讼请求系依据合作协议第5.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提出。根据该条约定,原告可以主张强制收购的只能是新矿井的30%股权。而根据合作协议第4.7条关于“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原告)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各自生产所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按照在新矿井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即甲方(原告)占70%,乙方(被告)占30%”的约定,该新矿井的30%股权的形成,必须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原告)之后。但是从双方合同履行进度来看,双

方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故双方约定由被告享有的“新矿井的 30% 股权”尚未形成,因此,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主张强制收购该新矿井的 30% 股权的条件尚未成就,对该项诉请依法不予支持。

对原告主张二被告赔偿 300 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损失的存在,依法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二、驳回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金荣辉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原告负担 140000 元,被告金荣辉、易颖负担 41800 元(二被告应在判决确定的主债务给付期间内一并支付给原告);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金荣辉负担。

宏远公司、金荣辉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宏远公司上诉后,二审当庭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口头裁定准许宏远公司撤回上诉。

金荣辉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理由是:一、双方讼争的合同显失公平。双方的权利义务极不对等,经济利益完全失衡。上诉人一审提交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中联公司中联评报字[2014]第 1503 号、1502 号《资产评估报

告》、《贵州省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调查笔录》及相关债权凭证等四组共7份证据证明,资产评估严重弄虚作假,合同显失公平。1、两个煤矿是规模相当的煤矿,孔家沟煤矿实际参评固定资产只有三分之一左右,评估报告中没有对未评估部分作任何提示。被上诉人为了制作合同需要,达到非法剥离债务的目的,是先作价,再评估。2、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从债权债务的约定、合作后利润分成和亏损分担,到违约的约定都显失公平。上诉人提交的核桃坪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核桃坪煤矿有流动负债868.17万元,应缴未缴的采矿权价款4635.90万元,合计5504.07万元,上诉人在合同签订前根本不知道被上诉人的煤矿有这样巨大的债务。上诉人的律师在合同签订前所作的债务《调查笔录》和被上诉人用于煤矿整合的鸿熙矿业为孔家沟煤矿最大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见证函》可以证明,孔家沟煤矿整合前确实存在应偿还的巨额债务且被上诉人是知道的。二、讼争合同的签定确因乘人之危和受到欺诈,内容非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上诉人为了达到其不法目的,委任易颖为鸿熙矿业的副总,又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最终利用虚假诉讼控制采矿权过户,上诉人代表的孔家沟煤矿只能与其整合。金荣辉如果不是受到欺骗,绝不会签署一个如此显失公平,严重损害自己的合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不等于就不会上当受骗。金荣辉年近七十,只有小学文化,而宏远公司是上市公司。煤矿整合必须合理合法,应该解除显失公平的合同,另签客观公正的合同。一审判决强调合同签字生效,逻辑错误。合同签订并不等于合同内容就是合法的。三、被上诉人之间有利益关联并与易颖串通作假,一审未做调查。本案中,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及鸿熙矿业的法人代表都是同一个人:曾立仁。易颖是鸿熙矿业的行政副总。孔家沟煤矿被迫同意整合后,易颖欺骗金荣辉签署了《会议纪要》,把本应关闭的核桃坪煤矿列为保留矿井,而资源和实际产能都在的孔家沟煤矿列为关闭对象,就是为了配合宏远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炒作、逃避整合中可能产生的税收。易颖联合其他被上诉人在煤矿资产评估中

把孔家沟煤矿按实有资产的三分之一左右低估,然后欺骗上诉人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四、一审案由确定错误。《合作协议》是资产整合合作协议,不是采矿权转让合同,一审案由确定错误。孔家沟煤矿采矿权过户在前(2014年12月10号),《合作协议》签定在后(2015年1月27号)。在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的时候有一份假合同用于办理过户,但并不实际执行。这份假合同的存在,一定程度上让金荣辉相信案争的合同也有相同的性质。采矿权过户到鸿熙矿业后,金荣辉失去了对煤矿的自主权,最终被迫签定了显失公平的协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也有违法理。

宏远公司答辩称,一、本案讼争的合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孔家沟煤矿是被淘汰关闭的煤矿,如不整合将面临关闭。《会议纪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孔家沟煤矿的资产评估报告也一直没有异议。二、金荣辉长期从事煤矿投资管理,熟悉政策,其所称的欺诈行为没有证据证明。三、金荣辉称宏远公司与易颖串通作假,属于主观臆断,没有事实依据。四、金荣辉、易颖不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孔家沟煤矿事宜,构成违约。请求驳回金荣辉的上诉请求。

结里煤焦公司同意宏远公司的答辩意见。

易颖辩称,对孔家沟煤矿的评估存在低评,但合同内容均是合作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行为。易颖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移交了相应的手续,没有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同意上诉人撤销合同的诉讼请求。

二审庭审过程中,金荣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一、鸿熙矿业的《请示》、《薪酬管理制度(拟定)》、《人员安排(暂定)》、《人员组织构架(暂定)》等复印件,欲证明易颖与鸿熙矿业形成了共同利益关系;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欲证明本案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评估准则;三、案外人陈昌杰诉孔家沟煤矿、易颖、鸿熙矿业公司的起诉状、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复印件,欲证明因孔家沟煤矿被查封,无法与其他公司整合。

宏远公司、结里煤焦公司、易颖均认为以上证据与本案没有关

联性。

本院认为,金荣辉举示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不足以推翻案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其余证据均涉及案外人且与本案的基本事实不具有关联性,不能达到金荣辉的证明目的,均不予采纳。

本院二审查明,金荣辉所称其一审提交的《贵州省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提交人为孔家沟煤矿,编制单位是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工作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至9月,估算结果是,矿权范围内总资源储量1201万吨。律师《调查笔录》形成于2014年12月29日,记载的是金荣辉对律师关于孔家沟煤矿负债情况的介绍。《见证函》系鸿熙矿业2014年9月29日出具,记载的是孔家沟煤矿向案外人邓传举借款的事项。

另查明,结里煤焦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53号)载明:结里煤焦公司流动负债8681667.06元;本次评估采矿权价值时已经将预计的4635.90万元应交未交采矿权价款进行了扣除,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国土部门将来核定的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与本次预计扣除的采矿权价款可能存在差异以及可能由此带来的风险。

金荣辉在一审庭审过程中表示,金荣辉是孔家沟煤矿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易颖占45%股份,是对外联络人。《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是由金荣辉和易颖共同签订的。金荣辉承认,如果不签订合同,煤矿就会关闭,无法生存。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金荣辉主张撤销案涉合同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一、金荣辉举示的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合同显失公平

《贵州省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载明孔家沟煤矿矿权范围内总资源储量等内容,该报告不能证明孔家沟煤矿资产评估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调查笔录》系金荣辉对律师关于孔家沟煤矿负债情况的介绍,《见证函》记载的是孔家沟煤矿向案外人邓传举借款的事项,该两份证据均

与结里煤焦公司负债情况无关。结里煤焦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结里煤焦公司存在流动负债情况,该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金荣辉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未对此提出异议。同时,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明确将应交未交的采矿权价款进行了扣除。金荣辉称在签订合同前不知道核桃坪煤矿有巨大债务,与事实不符。

二、金荣辉未举证证明案涉合同存在欺诈、乘人之危及恶意串通的事实

金荣辉在一审中确认,《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是由其和易颖共同签订的,并承认,如果不签订合同,孔家沟煤矿就会关闭,无法生存。金荣辉上诉认为是受欺骗签订案涉合同,与其一审自认的事实不符,该理由不能成立。结里煤焦公司、核桃坪煤矿及鸿熙矿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不能证明各方存在恶意串通的事实。金荣辉称受易颖欺骗签署了《会议纪要》,亦无证据证明。孔家沟煤矿与核桃坪煤矿的整合,系双方当事人根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要求自行协商的结果,是当事人对其自身利益的安排,据此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乘人之危。综上,金荣辉主张案涉合同存在欺诈、乘人之危及恶意串通的理由同样不能成立。

宏远公司与金荣辉、易颖于2014年10月28日形成的《会议纪要》明确孔家沟煤矿将采矿权证过户至鸿熙矿业名下,并约定上述采矿权证过户至鸿熙矿业名下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将孔家沟煤矿文件资料、全部资产以及经营管理权移交给宏远公司。该《会议纪要》载明内容与《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能够相互印证。金荣辉称,双方此前是用一份假合同办理过户,与事实不符。

因上述协议涉及采矿许可证转让事宜,故一审法院确定的案由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金荣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7700 元,由金荣辉负担 30800 元,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69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 兴 业
审 判 员	李 延 忱
审 判 员	李 晓 云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学 文
书 记 员	方 晓 玲